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7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顏萬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顏萬福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